#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	一章	总贝	Ŭ	3
第二	二章	经曾	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	三章	股化	分	5
	第一	节	股份发行	. 5
	第二	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	节	股份转让	. 8
第四	]章	股系	东和股东会	.9
	第一	节	股东1	10
	第二	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1	l 6
	第三	节	股东会的召集2	21
	第四	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2	23
	第五	节	股东会的召开2	25
	第六	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9
第3	章	董马	事会3	33
	第一	节	董事	33
	第二	节	董事会	37
第プ	章	总组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	13
第十	匕章	监	事会4	16
	第一	节	监事4	16
	第二	节	监事会4	17
第丿	章/	投資	资者关系管理4	19
	第一	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5	50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50				
第九章 财	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1				
第二节	利润分配	52				
第三节	内部审计	55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6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5						
第一节	通知	56				
第二节	公告	57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63				
第十三章	附则	6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580484581L)。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Xinshiyun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9 层邮政编码: 21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1.8967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公司董事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有权依照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通过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将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 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十四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科技创新的力量服务于社会法治化进程。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咨询、策划、服务;影视制作、发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股份的凭证。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记名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公司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 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张长昊	852.3418	21.31	净资产折股	2016.07.11
2	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8.1373	20.20	净资产折股	2016.07.11
3	许 戈	777.4497	19.44	净资产折股	2016.07.11
4	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7.3233	18.18	净资产折股	2016.07.11
5	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4.4001	11.11	净资产折股	2016.07.11
6	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77.6366	4.44	净资产折股	2016.07.11
7	许 栋	106.3556	2.66	净资产折股	2016.07.11
8	黄 欣	106.3556	2.66	净资产折股	2016.07.11
	合 计	4,000.0000	100.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91.896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协议收购或者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获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前述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前述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前述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前述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前述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前述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述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中介机构进行。

前述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 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前述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 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 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 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份变现偿还。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 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

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相关条款规定的担保事项、重大交易事项、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 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 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 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 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议的交易,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独立董事应就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 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 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 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可提供电话、 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载明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表决。

**第七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 **第七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 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上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八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的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服务)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或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 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 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在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 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 **第九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九十三条**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 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 事的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集中投给一个或任意数位董 事或监事候选人,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 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 事或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

第九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九十五条**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一百〇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一百〇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通过相关提案的决议后开始。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 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任,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董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 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前两款规定。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有;
  - (五)披露公司秘密:
  - (六)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 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 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 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

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款规定适用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五)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三)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前文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依法披露;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拥有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服务)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方面的权限如下:
-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服务)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权限为在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部分,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批准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二)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权限范围的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批;
  - (三) 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的权限具体如下: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过 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等参会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通知董事等参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 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 明,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五)审议批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批的除外);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总经理办公会议。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业务领域和部门的工作, 对总经理负责:

(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 (二) 主要职责;
- (三)聘任与解聘;
- (四)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指定一名董事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且董事会应自董事会秘书空缺之日起 3 个月内重新聘用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员之前,由公司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 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 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的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 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 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或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 (十)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出。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它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对于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 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和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等。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以及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其他方式。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 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2、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 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4) 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年度、中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应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 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

利之和。

####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等状况,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 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 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 决议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分配。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适当时间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 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 聘。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送出。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一 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件投递机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等口头方式送出的,以通话、谈话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经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经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公司应依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 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 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原则上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但经本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不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减少股份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 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后,修改章程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二十七条 释义

-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权益,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
  - (六)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 东权益。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 "不超过"、"以外"、"低于"、"高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 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以下是签署页, 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江苏新视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长昊

2025年11月17日